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7亿元，融资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在上述审批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利贸易”）于近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伍千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包括不限于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等授信业务），期限为三年。

经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2022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季伟

3、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1幢401-405室

6、经营范围：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轴承、紧固件、起重设备、通风设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焊接材料及配件、机电产品、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劳护用品、办公用品、水暖配件销售；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222,607.76	214,152,535.30
负债总额	274,293,808.35	198,170,86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08,735.58	11,506,803.90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266,996.74	147,302,036.55
利润总额	2,596,580.52	3,559,53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931.66	1,918,225.79

8、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

保证人：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陆千万元人民币为限。

##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抵押保证。

##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合理开支及费用。

##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6890.6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24%。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5090.63 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1,80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